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鄒舒爾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細則不時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件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標示為「A」，且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自會議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就本決議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及(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jobs@yinghaimacao.com。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